

第一节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董事会建议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2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A股		B股	
股票简称	大连热电	股票代码	6007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电话	0411-84688227	传真	0411-84688227
电子邮箱	zhonghuan@zhonghuan.com.cn	网址	http://www.dlh.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公司所处行业属性:集中供热公共事业行业,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热电产业属于鼓励和支持的类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以民生供热为主,是大连地区集中供热主要企业,供热市场集中于主城区。随着城市清洁供暖工作的开展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提出,高效供热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供热比例,着力提高能源利用率,深化供热体制改革,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供热体系将是未来城市供热发展重点。
 -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产业、集中供热,主要分为电力和热力两大类,主要有电力、工业蒸汽、高温水和供热服务。
 - 经营模式:公司业务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燃机燃气轮机发电供热生产电力对外供热。二是采用热电联产方式供电,通过公司所属电厂生产电力、蒸汽、高温水,通过电网、电力输送对外供电。供热价格由物价部门核定,工业蒸汽、高温水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热电电力价格市场化生产。生产主要原料是煤炭,依靠外部采购获得。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一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总资产	2,673,224,014.43		2,810,133,061.28		-4.88	2,710,396,23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441,156,988.52		597,158,063.30		-26.12	743,614,626.00
营业收入	806,964,342.79		669,679,648.22		22.33	674,242,61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后的净利润	616,882,154.74		682,056,692.44		-5.40	670,751,14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6,546,848.76		-143,219,764.00		-9.31	9,658,36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331,627.81		-109,747,572.87		-69.76	10,062,33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30,427.87		64,623,803.97		414.72	154,712,03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7		-21.26		减少8.91个百分点	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7		-0.264		-0.32	0.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7		-0.264		-0.32	0.024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390,706,744.44		427,269,962.29		1,493,242.70		391,480,69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8,590,001.91		-33,356,103.99		-61,610,700.92		-100,171,04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796,920.75		-33,385,024.09		-62,018,906.56		-117,097,56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96,984.82		426,286,130.42		-195,996,542.19		201,918,008.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1 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104				
截至报告期末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0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大连热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32.13	323,729,784	32,914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福州数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20.11	201,481,437	4,937	0	境内自然人
武汉	4,586,262	4,586,262	1,1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洪涛	4,389,190	4,389,190	1,0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洪昌	1,046,243	4,381,109	1,01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锦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500	3,572,000	0.8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忠志	3,390,000	3,390,000	0.8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魏少敏	3,085,000	3,085,000	0.7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融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00,382	2,800,382	0.69	0	未知	其他
中国融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DOP1(1)	2,790,382	2,790,382	0.69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持股的特别说明
□适用√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内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8,413.77万元,同比减少3,976.71万元,降幅17.8%。完成天然气销售量22.9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97万吨,降幅12.5%;完成总发电量133.9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0.7亿千瓦时,增幅1.5%。蒸汽及高温水热值的结构发生变化,是主要增产增产、实发电量减少的结果。公司期末供暖面积1,794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1.67万平方米,增幅0.65%。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总额26.73亿元,净资产总额4.41亿元,比年初分别减少4.88%、减少26.12%,资产负债率83.5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7亿元,增幅22.33%,净利润-1.57亿元,同比减少9.31%。
-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申请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ST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该议案提请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固定资产处置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该议案提请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

(三)《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内部控制评价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出审议意见前,未出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该议案提请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控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ST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1,636.41万元,累计折旧1,182.20万元,账面净值454.21万元,当期确认资产报废损失454.21万元。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为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拟对北海电厂“部分因技术工艺落后,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设备进行报废处置,同时注销部分闲置旧、故障率高而无法正常使用生产设备。

公司代码:600719

公告简称:ST热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开展公司内部自查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彻底清查。2022年以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关注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留存完整、规范的支付凭证,支付支持的流程、制度和程序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协议》等相关要求,重点管控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大额预付款项的审批和执行。经过整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2023年3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排查可知,公司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之相关规定,其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已完全消除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逐项排查,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2022年度内控有效运行,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健全,2022年度内控有效运行,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三、其他风险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到申请之日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ST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及独立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2023年3月16日,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议案审议前已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3.公司审计委员会对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购销往来与服务、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年初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与实际差异
购买商品	洁净能源集团	58,912	50,256	8,656
购买商品	洁净能源集团	21,000	20,966	34
购买商品	洁净能源集团	5,500	5,487	13
委托关联方加工	洁净能源集团	3,050	2,734	316
接受关联方劳务	海兴公司	1,210	1,276	-66
关联方租赁	洁净能源集团	65	65	0
合计		89,737	80,719	9,018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含税)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同比变 化	截至上年末 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购买商品	洁净能源集团	70,756	100	28,023	50,256	20,733
购买商品	洁净能源集团	3,600	100	1,028	5,487	-1,887
委托关联方加工	洁净能源集团	4,940	52.16	0	—	4,940
接受关联方劳务	海兴公司	1,000	100	204	1,276	-276
合计		82,896	—	30,151	69,719	13,17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清单

1.关联方清单

公司名称:大连热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102.22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洪涛

成立日期:2000年1月6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热力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装备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机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机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大连热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7.48%的股权,为其大股东。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洁净能源集团持有公司133,133,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04,599,600股的32.91%,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

洁净能源集团是集团大连市内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战略重组专业化整合相关工作部室,改组后的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其实控人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能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方海兴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海兴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纪峰

成立日期:2004年9月3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经营范围:发电设备检修,工业管道检修及安装,钢结构安装,机械加工,热能技术咨询。

股东情况:大连热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海兴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洁净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

海兴公司是具有丰富检修施工经验和专业技术力量的施工企业,拥有多种特种资质证书,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煤炭采购

根据公司与洁净能源集团签订的《煤炭采购框架协议》,充分考虑洁净能源集团煤炭采购的集团优势,平等和煤炭采购,保证煤炭供应,节约燃料成本。同时,考虑煤炭价格波动、季节性消耗差异、煤炭跌价风险、煤炭质量波动等因素,遵循谁出资、谁采购、谁使用的市场原则。协议有效期内,以洁净能源集团为煤炭销售主体,双方双向互供。鉴于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公司需事先支付煤炭采购预付款。

2.蒸汽及高温水销售

根据公司与洁净能源集团签订的《蒸汽及高温水销售合同》,基于行业特征、历史渊源及持续经营需要,公司洁净能源集团提供其生产的全部蒸汽及部分高温水产品,销售价格确定原则: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以生产成本为基础,参考物料厂门外的外销蒸汽价格、高温水汽价格、销售价格确定原则:以一年完整会计年度为核算期间,当蒸汽或高温水的单位生产成本涨幅达到或超过10%时,双方协商调整水汽的价格。

3.委托加工

根据公司与洁净能源集团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公司委托洁净能源集团对热力产品提供进一步加工转换服务,价格按实际成本确定,按照集团公司业务量占热电集团该项目业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公司应承担的水、电、接电人工等主要费用成本确定交易价格。

4.设备检修

根据公司与海兴公司签订的《合同书》,就公司所属北海电厂、庄河海热电厂的设备检修、日常维护等专项业务由海兴公司负责。合同款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依据,大修项目、小修项目和技改项目分别按《发电设备检修标准项目大修定额标准》、经确认的人工单价等相关规定的取费标准确定工程造价。

四、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签署情况

关联方	合同/协议名称	标的	签署日期
洁净能源集团	《煤炭采购框架协议》	煤炭采购	2023年2月25日
洁净能源集团	《蒸汽及高温水销售合同》	工业蒸汽、高温水销售	2023年2月25日
洁净能源集团	《委托加工合同》	热力加工转换	2023年2月25日
海兴公司	《合同书》	设备检修、维护	2023年12月17日

五、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2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度预计是依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定价,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行效率,实现资源互补,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且不会因此导致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备查文件

1.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预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4.《煤炭采购框架协议》、《蒸汽及高温水销售合同》、《委托加工合同》。